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75號

原告 吳家璿

被告 陳威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李建慶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